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售公开询价公告

一、项目条件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本公告通过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s://www.hzrdjt.com>）。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圆满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国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报价人营业执照范围需具有经销粉煤灰或一般固废等相关营业内容。

3.报价人须满足《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的要求：具备粉煤灰相关工业固体废物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电子转运联单接收要求。

4.报价人运输车辆必须采用100%国六车辆。合同履行期间，若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清洁能源运输要求，报价方需无条件满足。

三、询价项目范围及具体相关要求

（一）项目范围

1.概况：该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锅炉系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采用脱硫、脱硝、除尘及烟气超低排放。本公司年预计产出粉煤灰42000吨（实际产出量以生产负荷决定）。

2.内容：粉煤灰销售。

3.本次项目承包经营期限为一年。

4.最低限价：粉煤灰运输综合限价不低于-1680000.00元，低于最低限价的报价作废。（综合限价由粉煤灰销售费用、运输补贴两部分组成）。

（二）具体要求

1.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结算日为25日，以询价人过磅数量为结算数量。

2.付款方式：中标人在每月25日与本公司核对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装运的数量，在次月10日前一次性将货款以转账的方式汇到甲方指定账户，由询价人开具销售发票。逾期则每天加收应付货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如需补贴运费，由报价人（或报价人的运输单位）开具等额的运输发票，询价人在报价人（或报价人的运输单位）出具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票的方式付款至指定账号。逾期则每天加收应付货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3.合同签约单位对所中标的粉煤灰自主经营、自行承担风险，合同签约单位因市场原因或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和其他风险责任与损失皆由合同签约单位承担，合同签约单位应在合同期内提供足够的运输能力确保每天的运卸工作能正常运转，由于合同签约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询价人涨库而影响生产的，应处以每天5000元的罚款。程度严重的可视为违约，询价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合同签约单位责任的权利。

4.运输粉煤灰的车辆必须为专用密封罐车做到不抛撒；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任何处罚、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与询价人无关，由合同签约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因装车过程中造成的粉煤灰泄露，应及时清理；必须在拉粉煤灰前3天向询价人申报入厂运粉煤灰车辆的车牌号码和数量，车辆进出厂区须听从询价人相关人员的指挥。

5.必须无条件地在询价人规定的时间内（上午8时—下午16时）及时安排车辆装运粉煤灰，做到及时清运（含节假日）。

6.运输粉煤灰的车辆不得长时间在厂区内和厂大门两侧的道路上停留、厂区内限速5公里/时，服从询价人相关人员的管理。

7.在询价人锅炉大小修、机组临时检修和突发性停机期间不能提供粉煤灰时，合同签约单位不得向询价人提出任何赔偿。

8.在询价人厂内装运粉煤灰，需按照询价人的要求操作进行。如因合同签约单位擅自操作，造成询价人设备、资产受到损失或其他对询价人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合同签约单位承担。

9.合同签约单位保证对所回收的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要求。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合同签约单位同意由其全部承担，与询价人无关。

10.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需以转账形式提交**2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合同签约单位无欠款等情况发生，本公司将无息返还保证金给合同签约单位；合同签约单位如有欠款等，本公司将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冲抵；如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仍不足以冲抵欠款，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向中标单位追索欠款。

11.中标单位还需签订安全责任书，此责任书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粉煤灰接收单位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应在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等要求，由合同签约单位负责完成该项工作。

四、报价资料要求（加盖公章）

1.报价一览表（附件1）；

2. 报价人营业执照（为多证合一的企业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质证书；

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附件3（单独打印加盖公章）；

4. 报价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五、评标办法

最高价法：即询价人将从符合条件的合格报价人中确定报价最高（两项合计报价）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为依据，与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半年度销售合同。报价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可抗力等情况下，可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协商签订销售合同。最高报价相同的，按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等确定中标顺序。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6年6月8日12:00前将报价文件以密封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或送达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密封件上必须注明“粉煤灰”字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七、业务、询价咨询

咨询联系人：张工、余工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7号

电话：0575-82729893、0575-82729857

八、监督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1-88191516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报价内容	暂估产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补贴运费 (若有) (元/吨)	小计 (元)	备注
粉煤灰	42000	¥	(¥-)		
合计报价 (元)					
小计=暂估产量*(销售单价+补贴运费)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含所有运输、人工、环保处置等)。

3.报价人承诺本报价有效期为1个月。

4.询价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5.若需要询价人补贴运费的项目,报价以负数体现,并注明报价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若有)。

6.若需要询价人补贴运费的项目,且报价人无法出具相关运输发票,需提供相关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如联系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3:

杭州热电集团招投标活动 廉政事项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杭州热电集团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确保招投标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保证报价人的合法权益和招投标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有以下事项特告知全体报价人:

一、杭州热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对外业务交往活动十八个“不准”。

1. 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有利益关系者的财物(如现金、烟酒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

2. 不准索要、接受业务单位安排的非公务宴请、旅游、健身、健康保养、娱乐活动、牌局和高档会所会员资格。

3. 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在经济来往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奖励。

4. 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的股份。

5. 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者与业务单位有关系的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学习、培训、旅游、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费用资助。

6. 不准默许、纵容、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业务单位提供的财物(如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和谋取私利。

7. 不准将对外经济业务直接交给与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8. 不准在业务单位中兼职、兼薪和报销本应由本人、配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9. 不准购买业务单位生产或提供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

10. 不准利用婚丧喜庆接受业务单位相关人员礼金、礼物，借机敛财。

11. 不准与业务单位经济交往中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12. 不准用公款为业务单位相关人员提供旅游、超标接待宴请、进高消费娱乐场所消费、借贷、报销任何费用。

13. 不准在与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14. 不准违反规定擅自确定招标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或者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形式影响招投标活动。

15. 不准对外泄露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底编制等保密信息或向投标单位擅自承诺有关事项。

16. 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与自己有关联的亲属等参与发包工程施工。

17. 不准利用职权，刁难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拖欠工程款，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 不准在家或宿舍约见业务单位相关人员。

二、若报价人发现公司本级及其各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以上十八个“不准”情形的，或违反国家及属地主管部门规定程序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现象的，对招投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均可向公司纪委（或投资企业党组织）如实反

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需署真名实姓。

三、公司纪委特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并负责对相关内容加以核查。反映问题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借机诽谤和诬告。

举报邮箱：qinglianredian@163.com

举报电话：0571-88098708

中共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附件4: 合同模板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售合同

(本合同模板以报价人无法出具相关运输发票, 需与运输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编写, 具体合同以实际情况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甲方拥有并同意以单价 元/吨的价格出售粉煤灰给乙方, 并补贴乙方 元/吨运输费用。

2.乙方同意以 元/吨的价格购买甲方粉煤灰, 并委托丙方进行运输。

3.丙方同意按照乙方的委托, 负责运输甲方出售给乙方的粉煤灰, 并开具运输发票。

现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甲方粉煤灰的购销开票事宜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价、数量、供货时间:

1.1产品名称: 甲方产生的粉煤灰。

1.2价格: 销售价为: 元/吨, 并同意对乙方购买的粉煤灰补贴乙方运费 元/吨。

1.3数量: 甲方暂估销售量42000吨。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计量(偏差值不大于3‰)为准, 乙方如有异议, 应在当日提出(隔日无

效)，双方确认后可以协商调整数量，但由于运输不当引起的偏差，由乙方自行承担。

1.4甲方需于每月月末前提交下月的供货计划，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时进行调整。若因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产量大幅度减少或增加，甲方实际安排的发货量将作为执行标准。

1.5质量要求：以甲方粉煤灰库内粉煤灰为准。

1.6车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100%国六车辆。合同履行期间，若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清洁能源运输要求，乙、丙双方需无条件满足。

二、验收方法及乙方提出异议期限：

2.1验收方法：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计量为准；质量验收以甲方检测报告为准。

2.2提出异议期限：乙方对验收结果若有异议，应在当日提出，隔日无效。

三、交货地点、时间、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粉煤灰发放地点：甲方公司内储粉煤灰库。

3.2粉煤灰发放时间：一般为工作日上午8时一下午16时；如无特殊情况，其他时间灰车不得进入或停留在甲方厂区内。

3.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结算日为25日，以甲方过磅数量为结算数量。

3.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转账形式提交20万元履约保证金（注明付款用途：粉煤灰销售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无欠款等情况发生，本公司将无息返还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如有欠款等，本公司将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冲抵；如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仍不足以充抵欠款，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向乙方追索欠款。

乙方在每月25日与本公司核对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装运的数量，在次月10日前一次性将货款以转账的方式汇到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开具销售发票。逾期则每天加收应付货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甲方补贴运费金额，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费补贴标准开具等额的运输发票，甲方在丙方出具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票的方式付款至指定账号。逾期则每天加收应付货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3.5以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结算一次。

四、运输方式及相关责任：

4.1.乙方对所中标的粉煤灰自主经营、自行承担风险，乙方因市场原因或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和其他风险责任与损失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提供足够的运输能力确保每天的运卸工作能正常运转，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涨库而影响生产的，应处以每天5000元的罚款。程度严重的可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2.运粉煤灰的车辆必须为专用密封罐车做到不抛撒；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任何处罚、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因装车过程中造成的粉煤灰泄露，乙方及丙方应及时清理；乙方及丙方必须在拉粉煤灰前3天向甲方申报入厂运粉煤灰车辆的车牌号码和数量，车辆进出厂区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

4.3必须无条件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上午8时—下午16时）及时安排车辆装运粉煤灰，做到及时清运（含节假日）。

4.4运输粉煤灰的车辆不得长时间在厂区内和厂大门两侧的道路上停留，厂区内限速5公里/时，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

4.5在甲方锅炉大小修、机组临时检修和突发性停机期间不能提供粉煤灰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

4.6在甲方厂内装运粉煤灰，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操作。如因乙方擅自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资产受到损失或其他对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7乙方保证对所回收的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要求。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乙方同意由其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8乙方还需签订安全责任书，此责任书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9粉煤灰接收单位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应在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该项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五、违约责任：

5.1甲方除设备检修和减产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应无故停发、少发货物；若甲方因设备检修等原因停发或少发货物，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突发性原因除外）。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运输损失。

5.2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拒收甲方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若乙方因运输或储存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减少或停止采购粉煤灰的，应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3本合同中甲方供给的粉煤灰，原则上应为乙方生产自用或进行其他合法处置，一旦发生政府相关部门特别是环保部门追究责任的事件，本合同立即终止并永不续签，同时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5.4由于丙方运输原因导致甲方涨库或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丙方原因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可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六份, 三方各执二份,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八、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税 号: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九、乙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税 号: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十、丙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税 号: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签字 盖章)

甲方 (盖章)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 (盖章)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粉煤灰销售项目 安全文明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明确粉煤灰销售项目施工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提高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预防各类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与安全，确保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优质、环保、按期完成。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特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责任书。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一、甲方的职责:

- 1.按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提供与安装相关的设计图纸、设备材料等资料。
- 3.对乙方安装作业实行安全监察和指导，负责工程安装施工的协调工作。
-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支持事故抢险工作，甲方在事后将对此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补偿。

二、乙方、丙方的责任：

1.乙方、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浙江省、绍兴市及上虞区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

2.乙方、丙方在工程施工中，对乙方、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全面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乙方、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根据现场情况，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并做好安全警示，制定落实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格把好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关。

5.乙方、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一般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消防防火责任制度；考核奖罚制度；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卫生保洁制度；不扰民措施等。

6.乙方、丙方必须按国家、行业、本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甲方《现场施工企业安全考核与检查要素》建立相应的台账及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及时向甲方安全施工技术部汇报安全工作情况。

7.乙方、丙方施工人员超过30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具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

证书；确保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机具、工器具的配备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佩戴符合规范、标准要求，消防器械的保管和使用方法、作业区域的管理须符合规范。

8.乙方、丙方承包的项目不得再行转包，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并经监理方及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9.乙方、丙方开工前应及时签订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专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为100%。乙方、丙方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并报甲方安全施工技术部备案。教育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0.乙方、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着装规范，佩戴安全帽。现场施工行为规范，杜绝违章。

11.乙方、丙方保证特种作业严格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核，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签发的上岗证，无证不得上岗。确保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机具、工器具的配备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乙方、丙方施工人员应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

13.乙方、丙方的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工程的安全负责。乙方、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中必须有一定比例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发生事故按甲方有关规定扣款。

14.乙方、丙方应使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国家和绍兴市及上虞区安全、文明卫生施工等要求，做到场地安排紧凑合理，实行定置管理，符合工艺流程，设备、机械、材料堆放合理，标记清晰，排放有序，符合防火、防洪、防雨要求，如果乙方、丙方违反此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对乙方、丙方进行处罚。

15.乙方、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安规、厂纪、厂规。违反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严重者解除承包合同。

16.乙方、丙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7.乙方、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8.乙方、丙方必须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警告、警戒、指示等信号，为施工现场提供足够有效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装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监理工程师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擅自拆除、变动所造成的后果，均自行负责。

19.乙方、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0.乙方、丙方严禁使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乙方、丙方使用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21.乙方、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绿化设施等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2.乙方、丙方应按照发包方所指定的场地和进出道路等进行施工。如果乙方、丙方违反此规定，造成附近公共人员人身、财产和地下设施等的损坏，则由乙方、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并将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对乙方、丙方进行处罚。

23.因乙方、丙方责任发生的事故，乙方、丙方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4.乙方、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监护人，加强现场管理。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要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和检修工具、施工垃圾等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切断施工电源，封闭施工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25.乙方、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甲方，乙方、丙方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公司主管部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责任和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非乙方、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支持事故抢险工作。

27.严禁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乙方、丙方或乙方、丙方所在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一旦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的，由乙方、丙方及乙方、丙方所在单位负经济及法律责任。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理条例

序号	内 容	个人违 章扣款	单位扣款
1	个人防护		

1.1	未戴安全帽	100	1000
1.2	未系帽带、未佩戴卡上班	50	1000
1.3	高空或临边作业未系安全带	100	1000
1.4	电焊作业未戴防护手套或面罩	50	1000
1.5	操作切割机未戴防护眼罩	50	1000
2	用电		
2.1	未按“三相五线制”规定配电	-	2000
2.2	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规定	-	2000
2.3	电气设备不按规定	-	2000
2.4	电线未按规定做架空或埋地处理	-	2000
2.5	电箱中保护系统配置不全	-	2000
2.6	未按我公司要求办理临时用电手续私自接电	-	2000 以上
3	设备		
3.1	设备保护系统不全或已损坏	-	2000
3.2	专用电机未配专用开关箱	-	2000
3.3	使用未通过安装验收的电机设备	-	2000
3.4	特殊作业未持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并停工）	200	2000
4	危险处理		
4.1	“四口”“五临边”未按规定保护	-	1000
4.2	移动工作平台无斜撑等保护措施	100	1000
4.3	未经批准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100	1000
4.4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化学物品未隔离存放	-	1000
4.5	危险物品存放区无警告标志	-	1000
4.6	危险作业区域未有效防护	-	1000
4.7	气割、电焊相关用具未按要求摆放	-	1000
4.8	工作现场未按安全施工要求架设专用“生命线”		2000
5	防火、照明		
5.1	仓库、生活区及施工区未配备灭火器材	-	1000
5.2	失效的灭火器材未及时更新	-	1000
5.3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用明火手续	500	2000
5.4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	500	2000
5.5	在禁烟区吸烟	100	1000
5.6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200	2000
5.7	主要通道及施工区照明不足	-	1000
6	安全管理及其它		

6.1	集中安全活动（例会、检查）缺席（除非事先批	100	1000
6.2	重大安全、文明活动配合不力	-	1000
6.3	未按规定要求和指定时间整改隐患	200	2000
6.4	不服从指挥、态度粗鲁，缺乏礼貌	500	2000
6.5	打架斗殴	500	2000 以上
6.6	偷窃	100	2000 以上
6.7	未按规定统一服装	50	500
6.8	乘坐卷扬机吊篮上下（经批准检修除外）包括开	50	1000
6.9	无故损坏公物、攀折花草树木、损坏草坪	100	1000 以上
6.10	损坏成品未主动承担责任	100	1000
6.11	酒后开工	100	1000
6.12	在工地及生活区赌博等不健康活动	100/位	2000 元以上
6.13	在工地现场及生活区随地大小便	100	1000
6.14	高空抛掷物料	100	1000
6.15	堵塞通道	100	1000
6.16	当日施工垃圾未清除的	100	1000
6.17	宿舍区卫生、防火不符合要求	-	1000
6.18	就餐时未按秩序文明排队，经教育不听者	50	500
6.19	工地及生活区无故浪费开水及用水桶打开水	50	500
6.20	在与运行设备相邻区域内开工未办理工作票	-	2000 以上
6.21	未经审批、无故长期占用公司道路 24 小时以上	-	1000
6.22	施工项目结束后施工单位人员未办理出入证退还	50/位	500
6.23	其他安全违章及不文明行为	100/位	1000 以上

三、安全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合同总金额的 10%）： 元，甲方凭乙方交款后收款收据办理工程开工手续（注明付款用途：粉煤灰销售安全保证金）。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安全质量保证金。

四、其他

安全文明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粉煤灰销售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责任书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安全分管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安全分管负责人(签字):

丙方(盖章):

安全分管负责人(签字):